# 宜蘭縣政府 108年12月份



#### 本期內

## 廉政看板宜蘭縣政府召開廉政會報,

建構公開透明政府打造樂居宜蘭

P.4

## 案例宣導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P.7

#### 本期內

消費保護 多元化語言學習有保障 教育部為「語言複合式教材」 的中央主管機關!

P.13

#### 各項宣導

反賄選宣導

P17

###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為推動廉政業務需要,於108年11月1日召開本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由林秘書長茂盛主持,邀集縣府各局、處首長參與,並聘請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陳副教授衍宏及郭縣政顧問兩邠外聘委員與會指導。

本次會議由縣府政風處就推動重要廉政工作成果提出工作報告,接續由教育處、原住民事務所、政風處及樹藝景觀所分別就「委託私人辦理學校管理與輔導機制」、「加強預付款項內控作業程序」、「安全維護執行」及「縣管道路植栽綠美化履約管理」提

### 廉政看板

出專題報告,並蒐羅各界專業建議及寶貴經驗,透過強化內控機制、防範潛在業務風險之具體預警作為,提升廉能施政效能。

此外,會議中提出「加強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範」、「防範及避免政府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情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宜」及「108年廉能事蹟遴薦人員複審」等4項討論提案,均經充分發言意見交流,並經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廉政看板

「廉能」是普世價值,也是政府善治的具體指標,縣府以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率為施政重點,藉由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相關廉政作為,並持續透過廉政會報等相關廉政平臺,建構公開透明、廉能併具的政府,維護民眾福祉及權益。



### 案例宣導

##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資料來源─法務部 廉政署 〇〇工務局辦理採購業務員工<u>小陳</u>,接受承攬機關採購案之廠商老李所贈送的高級水果禮 盒。

小陳為公務員且承辦採購業務,與機關採購案承攬廠商老李間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小陳原則上不得接受老李餽贈財物,且高級水果禮盒依市價若超過500元,則應予拒絕或退還;無法退還或有困難者,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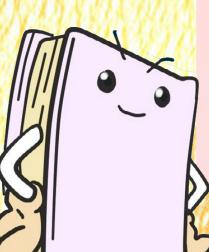
如高級水果禮盒市價雖在500元以下,但如果並非「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例外得受贈情形,小陳仍不得收受。

#### 案例宣導:參考法規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 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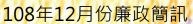
#### 案例宣導:參考法規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案例宣導:廉政小叮嚀

- 1.公務員對於受贈財物的情形應特別謹慎,該拒絕就要拒 絕。遇有「受贈財物」之事件,首先應思考的是:送 禮的人跟自己是什麼關係?即是否屬「與其職務有利 害關係」,因為這會影響得否收受之判斷,以及後續 處理程序。
- 2.機關同仁結婚親屬朋友或經常往來之朋友所致贈之禮 金,無職務利害關係不受正常社交禮俗金額限制,得 收受之。無須簽報知會。但依禮俗以至親好友、長官 、同事、同學等情誼深者為邀請對象,對於與承辦公 務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民眾,應避免通知或濫發

請帖,以免造成不良觀感並與規範牴觸。

####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4、5、6

與其職務 <u>有</u>利害關 係者飽贈 財物

> 係偶發而無 影響特定 利義務之 時得受贈之 &4但書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 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 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②

例外

- (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 (獎) 助等關係。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 其他契約關係。
- (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 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 政風機構 §5I①前

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 政風機構處理 §5I①後

►屬公務禮儀 §4①、§2④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42

-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 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 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4(3)
-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 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 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 臺幣3,000元,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10 ,000元) §44、§23

####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4、5、6

不受限制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 與其無職務上利 害關係者所為之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 ▶ 非親屬或經常 飽贈 §5- I -② 無須簽報其長官 交禮俗標準(新臺 交往朋友所為 及知會政風單位 幣3,000元) 市價超過正常社 3日內簽報其長 交禮俗標準〔新 官,必要時知會 臺幣3,000元) 政風單位 §5②

推定為公務員之 受贈財物 § 6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 義收受者 §6①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6②

多學教語教典— 行習育言材主 行為合的機 一式中關

發布日期: 108/12/03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 護處(文內簡稱行 政院消保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因應未來新型態語言學習之經營模式與學習方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本(108)年11月11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64次會議通過,指定教育部擔任「語言複合式教材」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由於語言能力將影響未來的升學及求職機會, 許多家長為了避免小孩輸在起跑點,往往投注不 小費用在語言學習上。因此,相關業者無不積極 開發並包裝各類語言學習產品,以拓展市場;尤 其結合多媒體互動教學及數位化學習功能的語言 教材搭配活動服務的「語言複合式教材」正夯, 但消費爭議亦與日俱增。

多學教語教典! 言障「式中關

本年4月上旬,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北婦幼展銷售迪士尼兒童美語教材,並宣稱該教材可供0歲至12歲幼童學習,而其套組教材最高要價近新台幣20萬元。惟於同月17日無預警宣布美語教材套裝系列改版,因而引發多起消費爭議;主要爭點包括隱匿教材改版資訊、會員服務嚴重縮水、新舊教材無法相容與銜接,以及換購價格不合理等。

雖然臺北市政府消保官針對受理的400餘件申 訴案件,已於本年6月12日召開3場協商會議,並 續就202件不接受前開協商結論者,於本年8月召 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但調解結果仍有部分 未獲共識。

多學教語教央— 治容育言材主 治容育言材主

經查類此「複合式語言教材」尚無主管機關,因此,行政院消保處於本年7月12日邀請學者專家、經濟部、教育部及文化部等機關開會討論,後續亦請政務委員於本年9月16日開會協調,並於本年11月提報消費者保護會報告,案經主席裁示:

- 一、指定教育部為「語言複合式教材」之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指定理由重點,係因時代趨勢已非僅以出版品為教材之方式販售,語言學習型態日趨多元;且行政院已核定「推動雙語國家計畫」,其中重點措施「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即由教育部主責。

三、為因應未來新型態語言學習之經營模式與學習方式,請教育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研訂定型 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 規範。

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由於語言學習的效益無法馬上具體量化呈現,且學習過程充滿不確定性,包括學習者、教授者、教材用具及學習活動等是否適合學習者。所以,建議在教育部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消費者如有為孩子們購買語言學習的教材,不要一次簽訂購買過長期間或過高金額的產品,以免購買使用後不符合所需,或業者之產品服務不實,造成消費者高額的退費損失及權益主張之困擾。



#### 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

## 反賄選宣導



####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心檢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⑤ 檢學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萬元

各項宣導

## 反賄選宣導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廉政反賄選宣導影片 ,運用數位平臺管道,擴大傳播成果效益,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避免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損害公民投票權益,建構宜蘭縣民乾淨選舉環境。

- 1.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5MIpIjIYCY
  - 「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
- 2.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q1zpD\_yUpk
  - 「蘭陽戲說反賄選」
- 3.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6IGf42pmk8&t=3s
  - 「i台灣 反賄選」